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2号

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专项督导评价办法

为落实《南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一院一案”落地实施，引导教师更好地将思政元素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立足“公能”特色，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

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紧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围绕课程思政“一院一案”，按照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的原则，更加突出与学科专业特点相契合的课程思政内容优化与教学方法革新，突出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的全面提升。防止课程思政“贴标签”“两张皮”“表面化”“硬融入”，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三、组织架构

课程思政专项督导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和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共同完成。成立由课程思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成员及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组成的学校课程思政专项督导组，负责开展“一院一案”调研评估及督导改进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一院一案”的科学设计、持续完善和落地实施。

四、评估督导

围绕课程思政“一院一案”，对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的内容设计与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研评估和有效督导推进。

（一）“一院一案”内容设计评估。由课程思政专项督导组对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的内容设计进行评估，主要针对课

程思政“一院一案”方案的系统性、创新性、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及特色等。

（二）“一院一案”落地成效督导。由课程思政专项督导组对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的落地成效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教师思政能力培训情况，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中课程思政融入情况，示范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观摩研讨及教改立项情况，以及学生评价、保障激励、宣传推广及获奖情况等。

（三）课程督导评价。由课程思政专项督导组，选择课程思政建设特色鲜明的学院进行课程评估、经验总结，对课程思政建设相对薄弱的学院，组织专人进行督导。侧重督导思政元素融入内容、方法与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填写《课程思政专项督导听（督）课反馈表》。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更新完善“一院一案”的内容设计，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举措，促进“一院一案”提质增效，形成课程思政持续改进的闭环。

南开大学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